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王庆刚、姚占玲、倪建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到会，符合法定要求。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下午 14:00，在王庆刚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8)。

3、《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3)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9)。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在充分考虑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较低现金分红水平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16 号《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17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15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